

证券代码：688359

证券简称：三孚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东门）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0,605,44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0,605,44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4.46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4.461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

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，董事、副总经理陈维速先生、总工程师田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购买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50,605,44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健、唐明俊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9日